

春秋傳說彙纂

十三

東 京 圖 書 館				
三 二 冊	五 一 號	別 函	經 書 類	漢 書 門

三 二 冊	一 〇 架	五 九 〇 八 函	五 九 〇 八 號	漢 書 門
-------------	-------------	-----------------------	-----------------------	-------------

庫 文 閣 内			
三 五 函	五 九 〇 八 冊	三 二 架	漢

不許帶出

内 閣 文 庫	
番 號	漢 5908
冊 數	32 (13)
函 號	275 79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淺草文庫

丁惠王二十二年。晉獻二十三年。衛文六年。卯十三年。六年。蔡穆二十一年。鄭文十九年。曹昭八年。陳宣三十九年。杞成公元年。宋桓二十八年。秦穆六年。楚成十八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而幸焉。乃之梁。

集說

也。霸

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卻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王氏錫爵曰。夷吾以不能守故而盟。有如可守。將誰與校乎。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此文公之所以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新城杜注鄭新密滎陽密縣今河南開封府密縣東南三十里有故密城

左傳

夏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

穀梁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

集說

范氏甯曰齊桓行霸尊崇王室綏合諸侯翼戴世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而鄭伯辟義逃歸違叛霸者是以諸侯伐而圍之高氏閔曰鄭伯逃歸不盟遂與楚通是啓諸侯之伐也李氏廉曰伐國圍邑之書此條與圍長葛圍緡不同左氏穀梁胡氏皆以為子不公獨公羊以為惡桓公之強為無義則與長葛同矣拘於不得意致伐之例而云爾不可從季氏本曰鄭之役許不預者留守其國以備楚也王氏樵曰

而不服故圍新城然圍而不舉見桓公以德綏鄭志不在於為暴也

公羊謂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疆也非也謂一邑為疆則隱五年長葛之圍趙氏匡已駁之矣若謂圍者為舉其不恃力亦明矣而以疆目之可乎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左傳

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

穀梁

善救許也

集說

杜氏預曰皆伐鄭之諸侯故不復更敘趙氏匡曰左氏云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案楚本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鄭圍以解楚師亦退許有何懼乃隨蔡侯為滅國之禮乎若爾許

已從楚。齊何故不伐許乎。又云。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亦可疑。劉氏敞曰。是後許男常與諸侯會。知其初不降楚也。陳氏傅良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楚君將恒稱人也。張氏洽曰。圍許之役。蓋攻其所必救。以解新城之圍也。釋鄭而救許。所以抑暴而救患。此見桓公之急於義也。故書遂以予之。家氏鉉翁曰。桓公伐楚。數其無王之罪。此尊王也。然自始謀至出師。皆以鄭故。鄭以齊之強。不若楚。楚之伐近。齊之救遲。不願順逆。蓋諸侯之首叛者。齊伐之。義不容已。故皆爵而無貶。楚乃圍許以救鄭。齊侯以諸侯之師赴之。伐鄭。義也。救許。亦義也。書遂。美其救之速也。李氏廉曰。桓公之編。書救者五。救欲盡力。救鄭救邢。將卑師少。為義未力也。救欲速進。聶北于匡。書次。為義不勇也。獨此年之救。不反兵而赴許。得被髮纓冠之意。故以書遂為善之尤。蓋救兵不以生事為貶。不以專事為疑也。汪氏克寬曰。書遂救者。美其赴難之甚速也。書遂伐遂。遂入。遂滅者。譏

其憤兵之無已。而非有東征西怨之望也。惟齊桓遂伐楚。乃所以救鄭。而非他國遂伐之比爾。

冬公至自伐鄭

穀梁 其不以救許致何也。大伐鄭也。

胡傳 齊自召陵之後。兵服四夷。威動諸夏。今合六國之師。圍新造之邑。宜若振槁然。圍而不舉。有遺力者矣。及楚人攻許。即解新城之圍。移師救許。是又得討罪分災救急之義也。故特書曰。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其曰遂救許。尤者。尤也。善之尤。則何以致久也。

集說 孫氏復曰。出踰三時。胡氏銓曰。不致救許而公與救許而至伐鄭。本志也。救許。遂事也。趙氏鵬飛曰。至。擇其大而功者而已。汪氏克寬曰。楚人圍許以

救鄭經不書以救與陽處父伐楚救江異者不予楚人之救鄭也。聖人筆削當以屬辭比事之法求之。故上書鄭伯逃歸不盟則齊桓之伐鄭書伐書圍以見鄭之不服罪而諸侯無譏焉。下書諸侯救許則楚人之圍許其罪不可掩矣。

戊惠王二十七年齊桓三十三年。晉獻二十四年。衛文七年。宣四十年。杞成二年。宋桓二十年。鄭文二十年。曹昭九年。陳九年。秦穆七年。楚成十九年。

春齊人伐鄭

左傳

齊人伐鄭。孔叔言於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不競，何憚於病？』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斃也。國危矣。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對曰：「朝不及夕，何以待君？」

集說

將卑師少稱人聲罪致討曰伐。鄭伯與楚合而未離也。故桓公復治之。

集說

張氏洽曰：鄭未服，故復伐之。齊力足以制之，不煩諸侯也。趙氏鵬飛曰：鄭不服，則諸侯之心搖而首止之盟有所不固，非徒首止之盟寒而楚人亦有以議我矣。故急於服鄭。程氏端學曰：諸侯以救許而解鄭圍，不得志於鄭，故齊復伐之也。

夏小邾子來朝

公作小邾婁子後同。小邾，杜注邾之別封。故曰小邾。宋忠曰：邾，顏別封。

小子肥於邾，為小邾子。今山東兗州府滕縣嶧縣，並有邾城。樂史云：邾城在承縣。文獻通考云：邾城，今沂州。嶧，即古承地，屬沂州。據此二說，則在嶧者為近。

集說

何氏休曰：齊桓公白天子進之，因其德禮著其能以爵通。杜氏預曰：邾黎來始得王命而來朝。

僖公七年

孫氏復曰。小邾子。邾之別封也。故曰小邾子以別之。家氏鉉翁曰。自周之東。以篡得國。王不能討而命之者多矣。如曲沃武公。姓名不登於簡牘。不與其封也。邾小邾皆存而不削。季氏本曰。齊常輔宋爭邾。今進邾為小邾子。而使附魯。故來朝。

鄭殺其大夫申侯

左傳 夏。鄭殺申侯。以說於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初。申侯。申出也。有寵於楚。文王文王將死。與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女專利而不厭。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後之人將求多於女。女必不免。我死。女必速行。無適也。國將不女容焉。既葬。出奔鄭。又有寵於厲公。子文聞其死也。曰。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也已。

金羊 其稱國以殺何。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

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

胡傳 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不知自反。內忌聽讒。而專殺其大夫。信失刑矣。如申侯者。其見殺何也。專而不厭。則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集說 何氏休曰。諸侯國體。以大夫為股肱。士民為肌膚。故以國體錄。范氏甯曰。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

劉氏敞曰。鄭伯內忌而殺申侯。申侯雖不當誅。其貪侈爭欲。亦有以取之。張氏洽曰。傳載陳轅濤塗譖申侯之事。蓋未可信。而言申侯申出。自楚奔鄭。理或有之。惟申侯不忘故國。所以道鄭伯背霸從楚。以啓霸主討鄭。而致殺身之禍與。吳氏澂曰。鄭伯因惠王有撫女從楚之命。而逃首止之盟。齊興問罪之師。鄭服逃盟之罪。則齊師息矣。今不自下齊。而乃歸罪於申侯。蓋信讒而頗於刑也。故春秋不罪申侯。而責鄭伯殺大夫之罪。

李氏廉曰。左氏載申侯初有寵於楚文王。自楚奔鄭。蓋申侯不忘故國。故導鄭伯以從楚。鄭伯方暴其罪。以告齊也。不然。齊方受申侯而賜以虎牢。鄭乃殺之。得罪於齊矣。何得謂說於齊乎。張氏溥曰。申侯告齊桓以資糧扉屨。引鄭伯以王命。總以利誘人。其見殺也宜矣。然鄭伯始則比以趨利。既則借以紓禍。不罪己而專殺。甚失道矣。書殺大夫。志非刑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欵鄭世子華盟

于甯母

母音某又音無穀作甯母音同。甯母。杜注魯地。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音如甯。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二十里。有穀。鎮卽其地也。

左傳

秋盟于甯母。謀鄭故也。管仲言於齊侯曰。臣聞之。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齊侯修

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使大夫。於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其君以爲成。我以鄭爲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於鄭。未捷。今苟有釁。從之。不亦可乎。對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何懼。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皆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夫子華既爲大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鄭有叔。堵叔。師叔。三良爲政。未可間也。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於鄭。冬。鄭伯使請盟於齊。

會也

衣裳之會也。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行人云侯服貢祀物甸服貢
 嬪物男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衛服貢材物要服
 貢貨物鄭康成云祀貢者犧牲之屬嬪物絲枲也器物
 尊彝之屬服物元纁絺纈也材物八材也貨物龜貝也
 如彼禮文諸侯所貢之物皆以服數為差尚書禹貢任
 土作貢皆貢土地所生不計路之遠近然則周禮以
 服數亦貢土地所生不宜遠求他方之物以貢王也王
 室盛明之時每國貢有常職天子既衰諸侯惰慢貢賦
 之事無復定準故霸王總帥諸侯尊崇天子量其國之
 大小號令所出之物傳言諸侯名使官司取齊約束
 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言其一聽齊令美齊侯能以
 服諸侯又曰經書齊侯宋公陳世子欵鄭世子華盟
 甯母則已列於會矣管仲方云會而列姦何以示後
 者桓公列之於會直是列其身爾管仲言列姦者謂
 用其姦謀故杜云列姦用子華也不受子華之請即
 會不列姦楊氏士勛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或釋或

釋兵車之會四傳皆發之者衣裳之會多省文以相包
 兵車之會少故備舉以見義此是衣裳後歲兵車二方
 相近故傳因而別之也孫氏復曰言鄭世子華者齊
 人伐鄭未已鄭伯懼欲求成於齊故先使世子華受盟
 于甯母也張氏洽曰齊侯因管仲之言而修禮於諸
 侯諸侯官受方物又不受世子為內臣之請管仲之於
 桓公正救多矣家氏鉉翁曰案左傳管仲可謂以禮
 服人桓公可謂樂從諫知自克者甯母之會聖人爵之
 其在此乎王氏元杰曰鄭伯逃盟於首止齊合六國
 以圍新城後興伐鄭之師鄭猶未服管仲之諫修禮諸
 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乃使世子華聽命於會其德禮
 之效與李氏廉曰此會以齊侯辭鄭世子之事觀之
 則與首止相類蓋首止正天下之人倫而此正一國之
 人倫也以諸侯官受方物之傳觀之則與邢丘相類蓋
 此明王室之貢而邢丘亦改命朝聘之數也汪氏克
 寬曰今三傳皆有鄭世子華則桓公但却子華內臣之

請而未嘗使之不與盟也。王氏錫爵曰。仲諫桓以辭子華。盛德事也。齊可以王矣。惜其不學道。不自誠意正心。以刑其國。使家有三歸。國有六嬖之禍。故孔子小之。卓氏爾康曰。鄭伯恐桓公不解其殺申侯之故。先使子華求通謝過。以求盟。至冬。鄭伯使請盟於齊。必鄭君身親之。盟乃成也。觀下鄭伯乞盟可見。甯母之會五國。而陳鄭皆遣世子。蓋二國皆新被侵伐。陳欲渝盟而未敢渝。姑勉強以應。鄭欲與盟而未得與。猶趨趨不前。故君皆不行。而止遣世子也。

曹伯班卒

班公作般

季氏本以不日為不計。而張氏溥因之。蓋謂嗣子有爭。故不暇計也。非也。曹與魯屢同會盟。無不計之理。其不計。則亦不書矣。書卒不書日。闕文也。

公子友如齊



趙氏鵬飛曰。僖三年公子友如齊聘。聽伐於齊。期而位盟焉。其後凡三年。公不朝。則季友聘。終齊桓之世不怠也。惟六年伐鄭。自春徂冬。不暇朝聘。故七年公子友如齊。十年公如齊。十三年公子友如齊。十五年公如齊。十六年公子友卒。十七年而齊桓即世。當齊之伯。僖友同心事伯主。三年再朝之節未廢也。雖不能一朝京師。然當時諸侯皆不朝。不可獨責魯也。李氏廉曰。公子友如齊二。此年及十三年。吾大夫正聘於齊。始此。汪氏克寬曰。甯盟甯母。而又使季友修聘。所以勤霸國之好也。十三年夏會鹹。冬季友復聘。與此同。

冬葬曹昭公



黃氏震曰。七月卒。冬而葬。時也。

僖公七年

左傳 閏月惠王崩襄王惡犬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於齊

已 惠王二年 齊桓三十四年 晉獻二十五年 衛文八年 十五年 蔡穆二十三年 鄭文二十一年 曹共公襄

元年 陳宣四十一年 杞成三年 宋桓三十年 秦穆八年 楚成二十年

春王正月公會于平丘 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

陳世子欵盟于洮 陳世子欵下公有鄭世子華 洮 杜洋曹地今山東東昌府濮州西

南五十里 有洮城

左傳 春盟于洮謀王室也 襄王定位而後發喪

公羊 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為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

正義 王人之先諸侯何也貴王命也朝服雖敝必加以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周室雖衰必先諸侯兵車

之會也

胡傳 王人下士也內臣之微者莫微於下士外臣之貴者莫貴於方伯公侯今以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

侯之上外輕內重不亦偏乎春秋之法內臣以私事出朝者直書曰來以私好出聘者不稱其使以私情出討者止錄其名不以其貴故尊之也以王命行者雖下士

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不以其賤故輕之也然則班列之高下不在乎內外特繫乎王命

爾聖人之情見矣尊君之義明矣

何氏 休曰衛王命會諸侯當北面受之故尊序於上 杜氏預曰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


故 孔氏穎達曰釋例以為中士稱名下士稱人此王人是天子之下士也諸侯相與為盟所以同獎王


天子之臣不與諸侯同盟。二十八年踐土之盟傳稱三子虎盟諸侯於王庭。杜云王子虎臨盟不同敵。故不書。宣七年傳曰諸侯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杜云王叔桓公。衛天子之命以監臨諸侯。不同敵。尊卑之別也。哀十三年傳曰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杜云平公周卿士也。不書。尊之不與會。此三者王臣皆不與盟。是其正法然也。若天子初立。王室不安。命臣使結盟諸侯以安王室。雖非正法。事勢宜然。既無褒美。又無貶責。此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王勅使來盟。故也。文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傳曰頃王立。故也。襄三年公會單子晉侯云云。盟于雞澤。杜云周靈王新卽位。使王官伯出與諸侯盟以安王室。皆事與此同。以情義可許。故都無貶書。二十九年翟泉之盟。於是諸侯新睦。王室無虞。而王子虎下盟列國。以瀆大典。故稱王人。是依禮不合。故據法貶之。春秋王臣與諸侯盟。凡十有餘事。譏與不譏。皆從此例。杜氏諤曰。案

禮邦國有疑。諸侯會盟。則爲壇以盟之。是諸侯從天子而受盟也。末世列國專盟。春秋譏之。今不卽會于周而盟于洮。以見天子之弱。就盟諸侯於下國也。高氏闕曰。王室有叔帶之難。世子之位猶未定。蓋惠王疾。惠后主。叔帶故。王人使齊求援。而齊會諸侯以謀之。張氏洽曰。愚案齊桓雖主會。而先王人足以訓矣。而使之與諸侯之盟。非所以示尊尊也。吳氏澂曰。左氏以爲惠王已崩。然天王之崩。天下所聞。豈有一年秘不發喪之理。竊疑此時王雖未崩。或是有疾。襄王惟恐一旦大故。而叔帶篡立。周之大臣亦有能爲襄王謀者。故遣下士告難於齊。桓公於是合諸侯以謀之。王人本不當與盟。蓋以所謀者。王室之事。而王人特爲此事而來。故亦與盟。至冬王崩。而襄王得安其位者。齊桓之力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王人者三。盟洮書王人。常例也。救衛書王人。于突。襄之也。盟翟泉書王人。貶之也。于洮諸侯皆書爵。而翟泉諸國之大夫稱人。則王子虎爲貶可知矣。


春秋凡伯者主會必書公會而序伯者於諸侯之上。首
止會王世子。而書公及齊侯。則王世子在會。而不以齊
侯主會之辭也。此書公會。而序齊侯於王人之下。亦不
以齊侯主會之辭也。後此葵丘。翟泉。柯陵。雞澤。平丘。書
法皆同。然葵丘不盟。宰周公。而翟泉以後。皆不以王事
而盟。王室之卿士。則晉伯。非桓比矣。王氏樵曰。左氏
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經。今年十二月丁未。方書天
王崩。恐秘不發喪。難於經年。而叔帶乃襄王親弟。非外
國遠人。亦難以秘喪為欺也。秘不發喪。蓋後世之事。取
權一時。信史書之。亦必從其實。歷考後史。可見。豈春秋
乃有此事。因其權秘一時。遂從其虛。日而不改乎。

鄭伯乞盟

以向之逃歸乞之也。乞者。卑遜自屈之辭。欲與是盟。而未知其得與否。者。重辭也。重是盟也。

乞者。卑遜自屈之辭。欲與是盟。而未知其得與否。也。始而逃歸。今則乞盟。於以見舉動人君之大節。

不可不
慎也。

杜氏預曰。新服未與會。故不序列。別言乞盟。孔氏穎達曰。止言乞盟。不知與盟以否。傳稱鄭伯乞

盟。請服也。既言請服。義無不受。當是既盟之後。而別與之盟。諸言乞師。皆乞得其師。知此乞盟。亦乞得其盟。但盟理可見。不復別言盟爾。啖氏助曰。公穀皆云。乞盟者。處其所而請與也。蓋酌之也。案乞者。卑重之辭。爾言酌與之。迂僻甚矣。假如乞師。又如何酌之。高氏閔曰。楚為諸侯患。鄭先受害。自莊十六年。書荆伐鄭。至二十八年。荆又伐鄭。僖元年。楚人伐鄭。二年。楚又侵鄭。三年。楚又伐鄭。齊桓召陵之役。楚始懾服。則楚之不復加兵於鄭。小自之力也。鄭伯曷為背齊而附楚耶。聖人備書其逃盟乞盟之事。以罪鄭伯。見義之不明。自此至十七

僖公八年

年小白卒。楚人絕迹於鄭。桓之伯功盛矣。張氏洽曰：鄭伯欲與於盟而不可得，桓公以首止之，逃外之也。亦足以見伯權之重，而可以使鄭伯之自反矣。趙氏鵬飛曰：甚矣君子之去就不可不謹也。前日鄭文之逃盟，不可去而去，故聖人書逃，逃之為義，盜賊之事也。今日之乞盟，不得已而乞，蓋求不以義，乞之道也。使鄭伯而知義，則無逋逃之辱，無卑乞之賤。吾以是知去就之不可不謹也。家氏鉉翁曰：前書逃，所以誅鄭伯，今書乞，所以赦鄭伯，然亦以貶也。賤鄭伯不得列於諸侯也。吳氏澂曰：鄭伯前年徇惠王之邪心，逃首止之盟，蓋不欲定世子也。今見齊桓再會諸侯，結盟以定世子之位，襄王將嗣位為王矣，故鄭伯懼後禍，悔前非，而乞與此盟也。李氏廉曰：春秋書乞六，乞盟一，乞師五，得未得未可知也。汪氏克寬曰：鄭伯乞盟，不言使大天，則鄭伯親至於會也。不言如會，則鄭伯得與於盟矣。然不序列而別言乞盟，以見鄭伯在會而卑屈，以請與於盟耳。

春秋伐晉



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為右，以敗狄於采桑。梁由靡曰：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

狄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

采桑，杜注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在今山西平陽府寧鄉縣西，大河津濟處也。



許氏翰曰：晉恃強且遠，不與齊合，是以狄得侮之。趙氏鵬飛曰：狄伐邢，齊救而城之，狄入衛，齊徙

而封之。今狄伐晉，齊桓視之如不見，何也？蓋自齊之伯，晉歷三世，未嘗一窺諸侯之壇坫也。蓋自以為畿北之巨藩，不屈於齊，齊亦視之蔑如也。趙氏與權曰：晉與狄鄰，故有疆場之警，啓土以居羣公子，又為采桑之役，內釁頻仍，狄安得不肆乎？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晉謂也。吳氏澂曰：齊桓常存邢衛，而不能挫狄師，故狄

無所忌而伐晉春秋傷齊伯之不能攘狄也。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說

用致夫人。用者不宜用者也。致者不宜致者也。言夫人必以其氏姓。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立妾之辭也。非正也。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夫人卒葬之。我可以不卒葬之乎。一則以宗廟臨之而後貶焉。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胡傳

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夫人者風氏也。初成風聞季友之繇。遂事之而屬僖公焉。故季子立之。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又生而命之氏。俾世其卿。而私門強矣。於成風則舉大事於始祖之廟。立以為夫人。而嫡妾亂矣。以私勞寵其臣而卑公室。以私恩崇其母而輕宗廟。皆越禮之罪也。經書夫人而不稱姓氏。其

貶深矣。

集說

范氏甯曰。禘。三年大祭之名。太廟。周公廟。禮記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雜記下曰。孟獻子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案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於是獻子始見經。襄十九年卒。然則失禮非獻子所始明矣。雜記之云。甯所未詳。劉向曰。夫人成風也。致之于太廟。立之以為夫人。夫人者。正嫡之稱。謂非崇妾之嘉號。以妾體君。則上下無別。雖尊其母。是卑其父。故曰非正也。禮有君之母。非夫人者。又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是妾不為夫體明矣。鄭嗣曰。君以為夫人。君以夫人之禮卒葬之。主書者不得不以為夫人也。成風以文四年薨。五年葬。傳終說其事。臣無貶君之義。故於太廟去夫人氏姓。以明君之非正。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祿。不言夫人。孔氏穎達曰。三年一禘。禘自是常。不為夫人禘祭。因禘而致夫人。嫌其與

僖公八年

於常禮。故史官書之。若其不致夫人。則此禘得常不書。為用致夫人而書之爾。楊氏士勛曰。左氏以夫人為哀姜。元年為齊所殺。何為今日乃致之。公羊以為齊之媵女。先至。脅公使立為夫人。則僖公是作頌賢君。縱為齊所脅。豈得以媵妾為夫人乎。明知二傳非也。趙氏匡曰。譏禘。又譏致也。孫氏復曰。禘。天子大祭。夫人。成風也。不言風氏者。成風。僖公妾母。嫁非廟見。不得與祭。僖公既君。欲尊其母。故因此秋禘。用夫人之禮。致于太廟。使之與祭也。妾母稱夫人。僭之大者。故不言風氏。以貶之。案莊元年。夫人文姜。孫子齊。貶去姜氏。此不言風氏。其貶可知矣。劉氏敞曰。成風者。僖公之母。莊公之妾也。然則何言乎禘于太廟。用致夫人。於是成之為夫人也。成之為夫人。則何以書。譏何譏乎。譏以妾為嫡也。又曰。春秋雖亂世。未有妾母稱夫人者。自成風始矣。此禮之所由失。致之所由廢。上下之所由亂。嫡庶之所由爭。其惡乃比於無父無君。何以言之。邪。已之母。父之

妾也。今背死而使之配。此所謂知母而不知父。故曰。父。凡立小君。嫡子必。天子命之者也。今以其私。而之。非有天子之命也。故曰。無君。無父。無君者。王法所也。而天子不能正。是王無天也。故名伯來會葬。榮叔歸。舍。皆以王之無天為譏也。張氏洽曰。穀梁傳言。夫人而不以氏姓。立妾之辭也。劉向以為成風。而啖趙皆從之。劉氏胡氏之說。詳矣。范甯謂欲尊其母。實卑其父。此言得春秋之旨。家氏鉉翁曰。三傳為說不同。愚獨有取穀梁之說。文公四年。書夫人風氏薨。又書葬我小君成風。正以僖公為非禮。致其母為夫人。文公又以祖母事之。聖人於先君之母。不得黜之為妾也。李氏廉曰。趙子以為致聲姜。則聲姜未聞有罪。何得不稱氏姓。汪氏克寬曰。哀公欲以嬖妾為夫人。使宗人鬻夏獻其禮。對曰。以妾為夫人。古無其禮也。夫自僖公致成風。以妾母為夫人。自後宣公致敬嬴。襄公致定姒。昭公致齊歸。皆以妾母為夫人。不復志於經矣。而鬻夏猶謂以妾

僖公八年

為夫人則無其禮。蓋雖立妾母而未嘗立妾也。於以見魯衰之甚。而舊典猶存也。趙氏恒曰。此特為用致成風而禘。在禮。夫人得與於祭。君婦獻。君母不獻。君母既不獻。成風雖不與可也。而必用致之者。成風在莊公時。以妾不與。今用致之。使與於祭。以成其為夫人也。去其姓氏。所謂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也。王氏樵曰。以妾體君。是卑其父。致于大廟。是誣其祖。故春秋謹而志之。羅氏喻義曰。何以謂之致也。君母之貴比夫人。然不廟。見何名夫人。惟廟中獻禮。夫人與焉。則因禘而致之。爾。致之斯夫人之矣。曰未可也。致夫人不言。成風歸成風。祿不言夫人。春秋不以禮許人如是。張氏溥曰。春秋於成風之存也。不可以不稱夫人。而去其氏。其破也。不可以不稱諡而去其夫人。亦不足也。至矣。

冬十有一月丁未天王崩

冬。王人來告喪。

集說

范氏甯曰。惠王也。趙氏匡曰。左氏云。七年閏年正月。會于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此。則正月二月位已定。何得直至十二月。而後告喪於諸侯。則左氏不足憑也。張氏洽曰。不書葬。魯不會。趙氏鵬飛曰。王世子立。是為襄王。吳氏澂曰。蓋惠王前年之冬有疾。今年歲終乃崩。

左氏稱惠王於七年閏月崩。八年十二月而後告喪。則秘喪一年之久。恐無此理。故王氏樵。趙氏匡。皆以為疑也。然春秋事據左氏。今備載王趙之說。而竝存左氏以備考。

附錄左傳

宋公疾。太子茲。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命子魚。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

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

襄王九年。齊桓三十五年。晉獻二十六年。衛文九年。蔡元年。穆二十四年。鄭文二十二年。曹共二年。陳宣四十二年。杞成四年。宋桓三十一年。秦穆九年。楚成二十一年。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正月公穀作二月御魚呂反公穀作禦說

悅音

左傳

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

集說

啖氏助曰。左氏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案王猛在喪。不曰小童。又伯子男在喪。亦當稱子。獨言公侯。亦誤也。陸氏淳曰。公羊曰。不書葬。為襄公諱。案不葬者。魯不會爾。為襄公諱。有何義乎。季氏本曰。

同盟。又相接壤。無不會葬之禮。不書葬者。襄公方有子喪。而出會於葵丘。故葬禮遂簡。諸侯亦不遣人往會。爾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于葵丘

葵丘。杜注。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釋例曰。未地也。今在考城縣東三十里。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

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王使宰孔賜齊侯

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遠。顏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於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

左傳

宰周公者何。天子之為政者也。

禮記

天子之宰。通於四海。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為

僖公九年

六

無哀矣。

其曰宰周公者。以冢宰兼三公也。古者三公無其人。則以六卿之有道者。上兼師保之任。冢宰或亦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禹自司空進宅百揆。又曰朕股肱耳目。是以宰臣上兼師保之任也。周公為師。又曰位冢宰。正百工。是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也。所以然者。三公與王坐而論道。固難其人。而冢宰統百官。均四海。亦不易處也。夫以冢宰兼三公。其職任重矣。而不殊會之。何也。人臣則有進退之節。出入均勞之義。非王世子貴有常尊之可比矣。

集說

杜氏預曰。周公宰孔也。宰官。周采地。天子三公不字。孔氏穎達曰。莊八年傳曰。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杜云。齊地。傳稱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西為此會。則此地遠處齊西。不得近在臨淄。故釋例以為采地。陸

淳曰。趙氏云。凡諸侯在喪而出。以喪行者稱子。以行者稱爵。志惡之淺深也。又曰。淳聞於師曰。君子不人之喪。齊為伯主。而使宋子與會。桓公失正可知也。孫氏復曰。桓以諸侯致宰周公于葵丘。經以宰周公主會為文者。不與桓以諸侯致天子三公也。程子曰。天子之宰。與世子禮異。故不殊會。趙氏鵬飛曰。是時叔帶尚有睥睨之心。雖首止之盟。定世子之位而已。世子蓋未立也。今世子立。是為襄王襄之元年。桓公首為是舉以尊之。則子帶尚何敢窺其鼎之重輕也哉。此葵丘之盟。有功於周室。不為不大矣。李氏廉曰。宰周公。見經者二。此會宰孔也。三十年來聘。宰閱也。又曰。桓公翼戴襄王之事。始於首止。中於于洮。終於葵丘。汪氏克寬曰。齊桓初會首止。以尊王嗣而定天下之大本。繼會于洮。以謀王室而安天下之大勢。今會葵丘。又明王禁而示天下之大法。五霸桓公為盛。而桓公之會。葵丘為盛。宜春秋備書之。而孟子稱之也。春秋書冢宰者四。桓

賄寵妾糾聘大惡皆貶而名之。閱聘僖公雖無貶辭。然以冢宰兼三公而修聘事於諸侯。則亦過矣。惟宰孔出會諸侯。獎霸主。陳五禁。使諸侯既知尊王室。而且知畏王法。則有功於周室者也。故諸侯雖與之會。而不敢與之盟。後此王子虎盟諸侯大夫於王都之側。貶而人之。則有愧於宰孔矣。然惠王之喪。適當同軌畢至之際。襄王方居諒陰。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之時。桓公不率諸侯會於京師。反致冢宰于葵丘。而春秋無譏者。豈桓公能弭王室之大難。而功可掩過歟。抑會葬既畢。而修禮于葵丘。以明王禁歟。季氏本曰。史記謂襄王使宰孔賜桓公彤弓矢大路。則命以牧伯之事。得專征伐矣。春秋何以不書。蓋桓之專征伐久矣。豈待錫命哉。故略之。陳氏際泰曰。桓有大功三。無召陵。楚無周也。無首止。天王無周也。無葵丘。諸侯無周也。春秋所以于桓也。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字 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蒙 內女也。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也。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集說 何氏休曰。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許嫁卒者。當為諸侯夫人。有即貴之漸。故從諸侯夫人例。

杜氏預曰。婦人許嫁而笄。猶丈夫之冠。范氏甯曰。女子許嫁不為殤。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謂許嫁於諸侯。則尊同。尊同則服大功。九月吉。笄以象為之。刻鏤其首。以為飾。成人著之。孔氏穎達曰。此許嫁者。嫁於國君也。但未往彼國。不成彼國之婦。故不稱國也。啖氏助曰。內女為夫人。書卒。許嫁為夫人亦然。其為媵及嫁。女子公子大夫。則不書。孫氏覺曰。春秋內女許嫁而卒。惟二爾。伯姬子叔姬是也。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僖公九年

公羊 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為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侯乃還。

公羊 貫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震之者何？猶曰：振振然矜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

穀梁 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曰：毋雍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為妻，毋使婦人與國事。

胡傳

會盟同地，再言葵丘，何也？書之重，辭之復，其中心有大美惡焉。葵丘之盟，美之大者也。初命曰：...

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再命曰：尊賢育材，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上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以是為盡禁矣。諸侯咸喻乎桓公之志，蓋束牲載書而不歃血也。是故會盟同地，而再言葵丘，美之也。觀孟子所載此盟，初命之辭，則知桓公翼戴襄主之事，信矣。

杜氏

杜氏預曰：夏會葵丘，次伯姬卒，文不相比，故重言諸侯，宰孔先歸，不與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

盟稱諸侯者，前日後凡之義，且明周公之不與盟也。不與盟禮也。天子無疑諸侯之理。劉氏敞曰：九年盟于葵丘，公羊曰：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非也。葵丘桓之盛也。孟子嘗言之矣，惟以日月為例，遂亂於安危。嗚呼！慎言哉。朱子曰：葵丘之會，名陵之師，自是好本末自是別。張氏洽曰：一命之辭，三綱所繫，蓋修身正...

家之要。自此以下。尊賢敬臣。子民柔遠。人懷諸侯之意。略備。春秋故再書葵丘以美之。然桓公於易樹子以妾為妻之禁。終不免躬自犯之。況諸侯方服而驕。公羊氏以為震而矜之。叛者九國。左氏記宰孔曰。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本源不正而驕吝形。其視大會作誥。謂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者。何翅霄壤之殊哉。聖人以齊桓霸功積累。至此而成。是以姑揜其不足而敘其美也。汪氏克寬曰。桓公以五命之辭。約束諸侯。而不敢盟。宰周公者。不敢使天子之宰。受諸侯之約束也。晉文以後。王臣出會皆同盟。則非桓比矣。然是盟乃桓伯盛衰之幾。鄭康成所謂桓德極而將衰也。蓋自再盟幽。而諸侯協。獻捷治戎。存邢衛。却狄。盟召陵。帖楚。而列國安。盟首止。于洮。而王室寧。及乎葵丘。而伯業盛矣。奈何陽穀之會。與僖公聲姜肆於寵樂。城祀之功。不若城邢。救徐之帥。緩於救許。伐黃不恤。謀郟無成。而伯業衰矣。故論者謂葵丘以前。猶自朔至望之月。葵丘以後。猶自望至晦

之月。蓋由其心有勤怠之殊。是以其功有盛衰之別也。但公羊謂叛者九國。亦無可考。故趙氏云。此會惟六國會。鹹牡丘皆七國。會淮八國。竝書舊盟之國。寧有九國叛乎。王氏樵曰。九國叛之說。固無據。但桓公之心。至是滿甚。宰孔料其將亂矣。嚴氏啓隆曰。葵丘之會。實可無盟。既會兩月而復盟者。慮叔帶之謀之未息也。故宰孔歸而諸侯復盟。且為之申王禁。以風示於帶。初命曰。誅不孝。指叔帶也。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指惠王也。叔帶由是終桓之世。無敢妄有所冀也。左氏宰孔止晉侯語。先儒多疑之者。蓋晉未嘗與齊會盟也。疑經文下與晉侯卒連書。遂傳會為此說。然事以左氏為據。姑識所疑於此。

甲子晉侯詭諸卒

甲子公作甲
戊詭左作侷

九月。晉獻公卒。里克平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

集說

杜氏預曰。未同盟而赴以名。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書在盟後。從赴。孔氏穎達曰。從赴者。赴在盟後也。張氏洽曰。左氏作甲子。不應甲子在戊辰後。合從公羊作甲戌。季氏本曰。晉雖同姓。前此喪俱不計。吳隨北燕亦然。可見非同盟而親盡。則禮有節矣。其後因強盛而私相通問。豈非王制所禁乎。若鄭

諸國同姓國。雖同盟而不紀其卒者。以國小。不敢計以煩大國之弔。

經書甲子於戊辰之後。杜注孔疏。皆以為赴在盟後也。張氏洽從公羊作甲戌。或戌誤為子。亦未可定。姑竝存之。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殺公作弒

傳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於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於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荀息有焉。

論

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弒其君之子奚齊何。弒未踰年君之號也。

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予也。國人不予。何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穀梁子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予也。不正其殺申生而立之也。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為其所子。則

當子矣。國人何為不予也。民至愚而神。是非好惡。靡不明且公也。其為子而弗子者。莫能使人弗之子也。非所

子而子之者。莫能使人之子也。



楊氏士勛曰。不予者。謂不以為君。則是不子也。趙氏匡曰。齊舍亦未踰年君也。不云其君之子。故

穀梁國人不子之義。是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奚齊不曰君。明其本非正也。書曰。其君之子者。明國人意

不以為嗣。獨君意立之。盧氏全曰。書里克殺其君之子。知晉之不君奚齊也。孫氏復曰。奚齊庶孽。獻公殺

世子而立之。春秋不與。故曰君之子。惡之也。杜氏曰。曰。曰殺其君之子。猶曰晉君之子爾。雖立為君。春秋不

成之為君也。陳氏傅良曰。遇弒。雖未逾年。稱君。此其稱君之子何。獻公殺申生。絀重耳。夷吾而立其嬖子。晉

之亂。獻公為之也。是故奚齊不稱君。而稱君之子。張氏洽曰。愚案奚齊謂之其君之子。以晉獻公殺適立庶

而奪之也。齊舍未踰年。而謂之君。以舍之正而與之也。或抑或揚。得是非之公。可以觀矣。家氏鉉翁曰。奚齊

死於喪次。君臣之分未定。卓子死於詭諸。既葬。君臣之分已定。是以書法不同。季氏本曰。其君之子。公羊以

為未踰年之君。非也。遇弒。雖未踰年。稱君。觀商人曰。弒其君。可知矣。

經書其君之子。公羊曰。未踰年君之號也。非也。公羊以子般為未踰年之君。而曰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其

例甚明。蓋子般子野。稱子稱名。君薨。故也。子亦稱子。不稱名。既葬。故也。從子般之例。則但稱子奚齊可矣。何以

梁國人不子之說為正。

附錄

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粱而還，討晉亂也。今不及魯，故不書。晉卻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秦伯謂卻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夷吾弱不好弄，能鬪不過，長亦不改，不識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惟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無好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難哉。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為仁，使為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為左師。

高粱，杜注晉地在平陽縣西南，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東三十七里，高粱都地名，梁墟是也。

辛襄王十年 齊桓三十六年。晉惠公夷吾元年。衛文十年。陳未二年。蔡穆二十五年。鄭文二十三年。曹共三年。陳

宣四十二年。杞成五年。宋襄公茲父元年。秦穆十年。楚成二十二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集說

啖氏助曰：公及內卿往他國朝聘，皆書如。趙氏匡曰：周之制朝聘也有數。今春秋畢書之，見如京師之簡也。所以傷王室之微，著諸侯之不臣也。張氏洽曰：莊公十三年柯之盟，魯已服齊。雖莊公因昏姻一再如齊，自此魯不朝齊者幾二十年。蓋桓公伯業未盛，不責諸侯以朝禮也。今僖公始朝齊，見於葵丘之後，伯體漸肆，諸侯不朝天子而朝伯主，自是始矣。吳氏澂曰：僖公兩朝齊，桓事伯主也。末年一朝齊，昭繼前好也。宣公四朝齊，惠以篡立而求援也。古者諸侯相朝之禮，齊等之國往來報施，互相朝也。天下無道，惟有小國朝大國，故魯所朝者，齊晉楚三大國。宋衛鄭與魯齊等，則相聘而已。程氏端學曰：如者，往也。故上下內外通言。

之。然外諸侯大夫來魯朝聘，皆明書之。魯往他國朝聘，皆但言如者，亦內辭而孔子因之也。蓋魯不朝王而朝齊，伯業愈盛，而王綱愈墜矣。魯然則他國可知。李氏廉曰：經書公如齊凡十五，桓莊之編四書如，皆非朝也。獨此為朝齊之始，僖如齊三，宣如齊六，昭如齊二。

狄滅溫，溫子奔衛。

左傳

十年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集說

杜氏預曰：蘇子，周司寇蘇公之後也。國於溫，故曰溫子。杜氏諤曰：弦江黃近楚，楚侵而滅之，諸侯不救，以其尚遠也。今溫實天子之近國，而狄滅之，諸侯不能攘而正之，所以病齊桓也。張氏洽曰：王靈不振，畿內諸侯，狄得滅之，此天王出居鄭之權輿也。趙氏鵬飛曰：狄伐邢，入衛，伐晉，滅溫，而齊桓不問，豈葵丘之

會，矜心日生，以溫為無足救歟？視其滅而不救，蓋以其無損於齊也。豈伯主之公心乎？齊桓於此，有不克終之漸矣。吳氏澂曰：狄於閔之季年，伐邢入衛，齊桓雖存邢衛，而不加兵於狄，蓋其時方急圖楚，故未暇及狄。狄因此愈肆，前年敢伐大國之晉，今又敢滅畿內之溫，豈特王靈之不振，抑亦伯圖之有闕也。

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卓公作卓子

左傳

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孔父仇牧，皆累也。舍孔父仇牧，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其不食其言，奈何？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傅焉。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傅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

僖公十年

五

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弑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

教梁

以尊及卑也。荀息。閑也。

胡傳

國人不君奚齊卓子。而曰里克弑其君卓。何也。是里克君之也。克者。世子申生之傅也。驪姬將殺世子而難里克。使優施飲之酒。而告之以其故。里克聽其謀。乃欲以中立自免。稱疾不朝。居三旬而難作。是謂持祿容身。速獻公殺適立庶之禍者。故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弑逆之罪。克雖欲辭而不受。其可得乎。使克明於大臣之義。據經廷諍。以動其君。執節不貳。固太子以攜其黨。多為之故。以變其志。其濟。則國之福也。其不濟。而死於其職。亦無歉矣。人臣所明者義於功。不貴幸而成所立者節。於死不貴幸而免。克欲以中立祈免。自謂智矣。而終亦不能免。等死爾。不死於世子。而死於弑君。其亦不知命之蔽哉。荀息者。奚齊卓子之傅也。若弑而死於難。書及。所以著其節。書大夫。不失其官也。於荀息何取焉。若息者可謂不食其言矣。或曰。息既從君於昏。不食其言。庸足取乎。世衰道微。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至於刑牲歃血。要質鬼神。猶不能固其約也。息不食言。其可少乎。

隸說

柳氏宗元曰。春秋之進荀息。非聖人之情也。進荀息。以甚苟免之惡也。劉氏敞曰。里克能不聽優施之謀。甯喜能不從孫林父之亂。陳乞能不隨景公之惑。則晉無殺世子之禍。衛無逐君之惡。齊無立嬖薛之變矣。患皆在媮合苟容。逢君之惡。故春秋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篡弑之罪也。所謂不知其義。被之空言。不敢辭矣。不然。卓與剽荼。豈有宜為君之義哉。司馬氏光曰。獻公溺於嬖寵。廢長立少。荀息為國正卿。君所倚信。

僖公十年

三

牧曰不畏疆禦至苟息則曰可謂不食其言矣蓋既不
 能正諫於始又任託孤之寄雖欲苟免其可得乎聖人
 所取特在於不食言若事君大節猶有所愧李氏廉
 曰外傳云申生伐皋落氏敗之於稷桑而反讒言益起
 五年驪姬告優施曰君既許我殺犬子而立奚齊矣吾
 難里克奈何施曰子為我具特羊之饗吾從之飲酒我
 優也言無郵中飲施起舞謂里克妻曰主孟啗我我教
 茲暇豫事君乃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鳥鳥人皆集於
 苑已獨集於枯里克笑曰何謂苑何謂枯優施曰其母
 為夫人其子為君可不謂苑乎其母既死其子又有諂
 可不謂枯乎枯且有傷優施出里克辟奠不食而寢夜
 半召優施曰曩而言戲乎抑有所聞乎施曰然君既許
 驪姬殺犬子而立奚齊矣里克曰台秉君以殺犬子吾
 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施曰免且而里克
 告平鄭鄭曰惜也不如曰不信以疏之亦固犬子以攜
 之多為之故以變其志志少疎乃可間也今子曰中立

況固其謀也彼有成矣難以得間里克曰往不可及
 也明日稱疾不朝三旬難乃成今案胡氏之說多
 足見里克中立本末故具錄之汪氏克寬曰春秋書
 死節者三孔父仇牧苟息息之守信比於正色而立於
 朝委身以摧勅敵者固有間矣然聖人猶有取焉者視
 石之紛如徒人費賈舉州綽近習嬖幸之臣則猶此善
 於彼也湛氏若水曰公羊胡氏之言苟息誠信矣苟
 息當獻公之蠱惑宜引之以當道而志於仁使嫡庶之
 分明而上下之義定獻公不陷於殺嫡立庶之惡而後
 遂免奚齊卓子見殺之慘可也不知出此而從君於邪
 乃以不食言為信為忠是匹夫匹婦之為諒也王
 樵曰奚齊卓子一耳國人不子奚齊則不子卓子矣而
 書曰弑其君卓何也二子雖不正而有先君之命則君
 里克之君也不正既於奚齊見義則於卓子成其君
 之名以正里克之罪非聖人不能修此類是也余
 光曰獻公未葬奚齊未立已為里克殺於喪次春秋

緣稱之為君乎。卓子既立，里克弒之。春秋何緣不稱之為君乎。其書殺書弒，特繫夫君與未君耳。

奚齊不書君，所以譏獻公也。卓書弒其君，所以正里克之罪也。荀息以死踐言，固勝於臨難苟免者。然從君於昏，則大非孔父仇牧之比矣。左氏引詩，貶而非褒也。司馬氏光之言，甚有理。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北戎，村注山戎。

集說

薛氏季宣曰：當是時，患有大於戎者，狄及晉楚是也。晉滅虢滅虞，狄入衛逼邢。前年伐晉，近又滅潁。召陵之後，楚滅弦圍許，豈可置而不圖，舍強圖弱，果如是乎。所謂不務德而勤遠略，況許方患楚而伐戎，非用人之道也。季氏本曰：楚圍許，諸侯嘗故伐北戎，專以役許，而諸侯稍休息焉，亦可以見制也。

晉殺其大夫里克

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晉侯殺里克，以說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弒二君，與一大夫，為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伏劍而死。於是平鄭聘於秦，且謝緩賂，故不及。

集說

里克弒二君，則曷為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然則孰立惠公。里克也。里克弒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里克立惠公，則惠公曷為殺之。惠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為爾君者，不亦病乎。於是殺之。

集說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其殺之

傳公十年

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為弑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其為重耳弑，奈何？晉獻公伐虢，得麗姬，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稚曰卓子。麗姬欲為亂，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胡，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冢乎？公曰：孰可使？曰：臣莫尊於世子，則世子可。故君謂世子曰：麗姬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女，其將衛士而往衛冢乎？世子曰：敬諾。築宮，宮成，麗姬又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飢，世子之宮已成，則何為不使祠也？故獻公謂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成，則何為不使祠？君田而不存，麗姬以醜為酒，藥脯以毒，獻公田來，麗姬曰：世子已祠，故致福於君。君將食，麗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覆酒於地，而地賁，以脯與犬，犬死。麗姬下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於為君？君喟然歎曰：吾與女未有過切，是何與我之深也？使人謂世子曰：爾其圖之。世子之能，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吾君之明，則麗姬必死，麗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為寄矣，例桓而死，故里克所為弑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故又將殺我，也。

也。我

胡傳 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不以討賊之辭書者，惠公弑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若惠公既立而謂克曰：先君命大夫為世子傅，世子死非其罪，而大夫不之恤，若奚齊者，既有先君之命矣，而大夫又殺之，以及卓大夫，雖殺之，獨不念先君之命乎？則克必再拜而死，不復有言矣。惠公乃曰：又將圖寡人，是殺之，不以其罪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集說 啖氏助曰：公羊云：曷為不書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誦為文公諱也。案此不知有不告則不

之義故穿鑿。孫氏覺曰。里克雖有弑君之罪。夷吾嘗命為大夫矣。又以已私殺之。晉殺其大夫爾。非討賊也。葉氏夢得曰。晉里克。衛甯喜。皆弑其君者也。然不書討賊之辭。而與殺大夫一施之。何哉。所以殺者。非討賊也。卓死。惠公求入。里克實迎立焉。則惠公固幸卓之死。而竊其位者也。衛獻公之入立。則固與聞乎弑矣。是以求復於喜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此豈可責以討賊者歟。及其得國。惠公則曰。子弑二君。一大夫。為子君者。不亦難乎。而後殺克。獻公既以政許甯喜。而惠其案。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攻甯氏。免余殺喜。而尸諸朝。其討克與喜者。皆畏其害已而除之者也。使惠獻無死於卓與剽。歸正二臣之罪。而誅焉。春秋如之。何不書以晉人殺里克。衛人殺甯喜乎。朱子曰。書晉殺其大夫。而不以弑君之罪討之也。張氏洽曰。里克再弑其君。而其誅不以討賊之辭言之。蓋里克在獻公父子則為。而惠公幸奚齊卓子之死。而得立。初未嘗有討里克之

心。獨以其志在重耳。而不在已。懼其又將以已為。卓子。是以殺之。蓋其事與專殺大夫者無異。固不得以討賊之辭書之也。王氏元杰曰。荀息不夫大人。著其節也。里克不去其官。原其情也。鄂氏玉曰。既書弑君於前。誅里克之為賊。後書殺大夫於後。以明惠公之不能討其賊。推見至隱。曲盡其情。非聖人莫能修之也。汪氏克寬曰。平鄭非弑君之賊。而惠公亦殺之。則知里克之殺。非討賊矣。討賊不以其罪不書人。其君殺之。則猶曰大夫。里克甯喜是也。非君殺之。則以兩下相殺為文。楚公子比蔡般是也。

秋七月

附錄左傳

晉侯改葬共太子。秋。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太子使登僕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畀秦。秦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之祀。君其圖

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散於韓。丕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卻稱。冀芮。實為不從。若重問以名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下國。杜注。曲沃新城。水經注云。下國。即新城。今聞。治也。詳前四年新城注。韓。杜注。晉地。括地志。同州。韓城縣南十八里。為古韓國。今屬陝西西安府。地名韓原。

冬大雨雪

雨千付反。雪公作電。

今

何以書。記異也。

集說

高氏閔曰。春秋書大雨雪者三。隱以日書。桓以月書。此以時書。黃氏仲炎曰。雨雪常也。惟大害。故書。獨桓八年雨雪不言大者。周之十月。今之非雨雪之時。故以異書也。趙氏鵬飛曰。非大雪。

而大雪。常寒之罰也。洪範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罰常寒。則大雪。非苟記異。所以責時君不能建皇極也。湛氏若水曰。周之冬。酉戌亥月。即夏之八九月也。是時陰結而未凝。故以為異。

附錄

冬。秦伯使冷至報問。且召三子。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輿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驪歊。纍虎。特宮。山祁。皆里丕之黨也。平豹奔秦。言於秦伯曰。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伐之必出。公曰。失衆焉能殺。違禍誰能出君。

壬

襄王

十有一年

齊桓三十七年。晉惠二年。衛文十一年。申三年。蔡穆二十六年。鄭文二十四年。曹共四年。陳宣四十四年。杞成六年。宋襄二年。秦穆十一年。楚成二十三年。

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

平浦。悲反。

左傳 春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

穀梁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胡傳 案左氏平鄭言於秦伯請出晉君則鄭有罪矣曷為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鄭之有此謀由殺里克致之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為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不能格君心之非至於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集說 高氏閔曰平鄭父者里克之黨也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謀召重耳是懷貳心以事君也鄭之死雖可傷亦可罪也張氏洽曰惠公志於得國而無人君之度外則失信於秦內則忌克多殺故平鄭雖有私謀貳心而春秋以累上之辭書之也一家氏鉉翁曰始謀納文公者里克平鄭也里克死平鄭豈能獨存夷吾殺之為其私爾克猶有罪稱鄭之殺是謂濫刑夷吾專殺之罪大矣再稱國以殺不與其殺也王氏元杰曰惠公之入以汾陽負葵之田賂里克平鄭惠公既已得國背賂而殺里克故平鄭懼而生心是則里克平鄭之死惠公之私也春秋是以稱國以殺不去其官蓋恕之也汪氏克寬曰鄭父名也若慶父林父行父處父之類或以為命大夫稱字非是傳但言鄭者省文如經書樂祁犁而傳言樂祁經書箕鄭父胥甲父而傳止稱箕鄭胥甲王氏樵曰卻芮背惠不與秦路謹誅晉君懷復私怨贊其濫殺其罪亦安可辭胡氏謂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天得之矣

傳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王情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情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與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百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襄陵許翰曰。先乎陽穀之會為大。雨雪。後乎陽穀之會為大。雩。僖公賢君。不能禮佐齊桓。微其怠忽。而更與之俱肆於寵樂。是以見戒於天如此。以公夫人陽穀之會觀之。齊桓伯業怠矣。故楚人伐黃不能救。凡此類屬。詞比事。直書於策。而義自見者也。



杜氏預曰。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與公俱會齊侯。非禮。孫氏復曰。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參譏之也。高氏閏曰。公之娶夫人。歸。皆不書者。合禮故也。此會于陽穀。則非禮矣。公稔聞桓莊之失。而不改其轍。齊侯親見兩國之事。亦循其迹。以兩君相會。而使婦人廁於其間。何以示侍衛僕從之臣。子薛氏季宣曰。夫人。齊侯之女也。歸寧可也。為會而從夫於外。非歸寧之禮也。張氏洽曰。男女無別。則瀆。

生。諸侯會霸主。而婦人與焉。般樂縱肆。浸淫日長。公自是以往。黃亡不救。徐救不力。女寵盛行。霸業漸而魯僖之怠。棄國政。亦自此始矣。可不戒哉。黃氏仲炎曰。男女正位。天地之大義也。魯僖亂之。而不自正。齊桓與之為亂。而不能正。皆罪而已矣。家氏鉉翁曰。齊桓始霸。以哀姜為戮。於是齊襄衛宣。污染之習。為之一掃。庶乎古方伯之遺烈矣。及其暮年。乃與僖姜為陽穀與卞之會。霸業其衰矣。汪氏克寬曰。書及以會。所以別男女也。桓公如齊。稱公與姜氏。此稱及。則僖公猶能防制云爾。魯頌稱聲姜為令妻。則聲姜必無文姜之行矣。張氏溥曰。魯頌頌僖公曰。魯侯燕喜。令妻壽母。聲姜。魯夫人之賢者也。會齊侯于陽穀。書者為男女遠嫌也。魯亂由二姜。春秋惡之深。痛之疾。自桓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文姜與焉。其後曠不書公夫人出會者。五十餘年矣。忽會于陽穀。雖賢有懼。十七年秋。卞之會。夫人為齊侯止。公出會以解。有事而行。猶兢兢書之。是春秋

僖公十一年

之防
開也。

附錄左傳

夏揚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秦晉伐戎以救周。秋。晉

侯平戎於王。

揚拒。泉皋。杜注皆戎邑。伊闕北有泉亭。今河南府洛陽縣西南有前城。卽泉亭也。伊雒之戎。杜注諸雜戎居伊水雒水之間者。

秋八月大雩

穀梁

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集說

趙氏鵬飛曰。雩有二。月令仲夏大雩。帝用盛樂時祭也。周禮司巫國有大旱。則師巫舞雩。旱祭也。

吳氏澂曰。諸侯旱而雩。禮也。大雩。祀及上帝。非禮也。

冬楚人伐黃

左傳

黃人不歸楚貢。冬。楚人伐黃。

集說

陳氏傅良曰。滅不言伐。此書伐。病桓公也。以陽穀之會。貫之盟。徒以亡其國爾。張氏洽曰。桓公怠荒之心。見於陽穀之會。楚人已占之於江漢之間。而遂興伐黃之師也。吳氏澂曰。楚之強暴。凡近楚之國。皆責之以納職貢。如事天子之禮。黃既從齊霸。故不歸貢。而楚伐之。至於亡也。汪氏克寬曰。管仲雖非之才。其輔相桓公。致霸業之盛。則其功大矣。據齊。咫尺天顏。俯伏下拜。以敬君命者。皆仲諷諫之力。蔡丘以後。管仲既卒。則懈怠苟簡。而非前日之比矣。左傳記明年冬。使管仲平戎於王。史記管仲之卒。

公四十一年當僖公十五年滅黃之時蓋未卒也。記之說有不足信。抑或仲諫桓公以救黃而不從。陳氏際泰曰。天下有大機焉。不可不務慎也。楚之自敗蔡始。齊桓于召陵扼而盟之。是以未加兵而自。俄而公然伐黃。所以明逼齊也。齊師不出。於是而徐。徐與齊邇。而齊救不力。則天下遍被禍矣。故敗蔡。一大機也。伐黃。一大機也。惜乎桓德之衰之不逮此也。

癸襄王 齊桓三十八年。晉惠三年。衛文十一年。**西四年** 蔡穆二十七年。鄭文二十五年。曹共五年。陳宣四十五年。杞成七年。宋襄三年。秦穆十二年。楚成二十四年。

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失之。趙氏鵬飛曰。失其朔也。

附錄左傳 春諸侯城衛楚丘之鄂。懼狄難也。

夏楚人滅黃

左傳 黃人恃諸侯之睦於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

穀梁 買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為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

胡傳 春秋滅人之國。其罪則一。而見滅之君。其例有三。以歸者。既無死難之節。又無克復之志。貪生畏死。甘就執辱。其罪為重。許斯頓牂之類是也。出奔者。雖不

死於社稷。有興復之望焉。託於諸侯。猶得寓禮。其罪為輕。弦子溫子之類是也。若夫國滅。死於其位。是得正而斃焉者矣。於禮為合。於時為不幸。若江黃二國是也。其

書滅者。責方伯連帥之不修其職。使小國賢君困於強暴。不得其所。公羊所謂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者也。
集說 黃氏仲炎曰。不書出奔者。君死於其位也。趙氏鵬飛曰。冬伐而夏始滅。黃守以待救也。三時而齊救不至。黃尚何以存之。桓之伯業。於是乎不克終矣。家氏鉉翁曰。自冬徂夏。齊不能救。坐視其亡。自是諸侯日散。伯業日衰矣。程氏端學曰。江黃國小而近楚。齊桓既與之盟而不救。則君子之責有所歸矣。夫齊桓未伯。其求諸侯如此之勤也。伯業既盛而棄江黃。如敵屢者。何也。以德行仁者。德愈盛而心愈固。以力假仁者。力盡志溢。則怠矣。故貴王賤伯。春秋之大義也。汪氏克寬曰。江黃二國之滅。皆不書以其君歸。亦不書其君奔者。蓋君臣同力。效死以守而待救也。故滅不書伐。而黃則書伐。江則書圍。齊不救黃。其罪可知。晉雖救江。而所以救之者非其道。與不救無以異也。

左傳 是年冬。管仲平戎於王。史記管仲之卒。亦在魯十五年。則滅黃之時。管仲尚在。穀梁以為管仲死。非也。

秋七月

附錄

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秋。王子帶奔齊。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使隰朋平戎於晉。

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余嘉乃勲。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

集說

王氏樵曰。王子帶召戎伐京師。入王城。圖危王室之賊。天下當共討也。王聲其罪而討之。齊侯不聞助。而反受王子帶之奔。又不執以歸於京師。謂之何哉。武

伐王室。天下古今之大變。諸侯修方伯之職。謂宜以是為勤王之首。而齊桓會莫之恤。其昧於義而闕於職也甚矣。方且使管仲平戎於王。夫鄰好和合之謂平。戎犯王室而平焉。惡用方伯連率為矣。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杵公作處

甲襄王五年 十有三年 齊桓三十九年。晉惠四年。衛文十三年。蔡穆二十八年。鄭文二十六年。曹共六年。陳穆公欵元年。杞成八年。宋襄四年。秦穆十三年。楚成二十五年。

春秋侵衛

胡傳 齊桓公為陽穀之會。是肆於寵樂。其行荒矣。楚人伐黃而救兵不起。是忽於簡書。其業怠矣。然後楚人侵衛。侵鄭。近在王都之側。淮夷亦來病杞而不忌也。

集說 張氏洽曰。楚既滅黃而莫之恤。狄侵衛之師所以肆行也。趙氏鵬飛曰。前年狄滅溫。溫子奔衛。今狄侵衛。以衛納溫子也。伯主豈容安視而不討乎。楚滅黃。畏其大而不救。狄滅溫。以其小而不恤。大者吾畏之。小者吾忽之。則諸侯安用夫伯主也。

附錄左傳 十三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於周。且言王子帶事畢。不與王言。歸復命曰。未可。王怒未怠。其十年乎。不十年。王弗召也。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鹹。杜注。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六十里。

僖公十三年

左傳 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為戎難故諸侯戎凋齊仲孫湫致之

淮夷杜注 魯東夷

穀梁 會也 兵車之

集說 趙氏鵬飛曰鹹之會謀城杞也說者蓋疑其夏會而明年春始城之謂城緣陵非會鹹之諸侯不知

夏會而冬城是乃所以為得時也然則諸侯止于鹹乎曰非也各返其國矣不然秋大雩豈公不在而雩即公

子友如齊豈齊侯不在而聘邪然則先會於此何也凡士功龍見而戒事龍見夏之二月周之四月也今四月

戒事適其時矣十月水昏正而裁十一月日至而畢年正月夏之十一月於是而事畢諸侯至各書於

楚丘之役亦如是爾家氏鉉翁曰諸戎為子帶同伐王城秦晉伐戎子帶奔齊齊侯平戎於王今二

矣王室略定乃為鹹之會以致諸侯之戎是秋成仲孫湫致之則是會也所以勤王故書爵程氏

曰次年春有諸侯城緣陵事則此會謀城緣陵也

家氏鉉翁主謀王室趙氏鵬飛程氏端學俱主謀杞當依左傳兼用二說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集說 張氏洽曰陽穀甯母及鹹之會其後公子友皆如齊蓋伐楚服鄭城緣陵之事魯皆同之足以見左

專魯政也張氏溥曰十年春正月公如齊說者曰魯始朝齊也十三年冬公子友如齊則大夫聘問之常

三年公子友如齊蒞盟自此往來者勤甯母之盟會皆公方會而季友隨聘也吾大夫正聘於齊者始

僖公十三年

七年。吾君朝齊者。始於十年。魯益恭而齊益驕矣。

附錄左傳

冬。晉荐饑。使乞糴於秦。秦伯謂子桑。與諸平。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眾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平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輸粟於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雍。杜注。秦國都。今陝西鳳翔府鳳翔縣南七里。有古雍城。秦德公所居大鄭宮城也。

集說 王氏錫爵曰。百里奚之言。仁慈渾厚。不若公孫枝之較計利害。真賢臣也。

乙襄王 **十有四年** 齊桓四十年。晉惠五年。衛文十四年。陳穆二年。杞成九年。宋襄五年。秦穆十四年。楚成二十六年。

諸侯城緣陵 緣陵。杜注。杞邑。後漢志。北海郡有緣陵縣。薛瓚曰。春秋謂之緣陵是也。

故城在樂昌縣東南七十里。今屬山東青州府。

左傳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公羊 城杞也。

穀梁 其曰諸侯散辭也。聚而曰散。何也。諸侯城有散辭也。桓德衰矣。

胡傳 齊桓公城三國而書辭不同。城楚丘。則沒諸侯而不書。城緣陵。則書諸侯而不序。城邢。則再序三國

之師。何也。邢以自遷為文。故再列三師而書城邢者。美其得救。患分災之義。無封國之嫌也。淮夷病杞。諸侯會于鹹。城緣陵而遷杞焉。則其事專矣。故前目後凡。直書諸侯而不序也。衛為狄滅。東徙渡河。野處曹邑。桓公饒

公子無虧。戍以甲士。歸其祭服乘馬。凡為國之用。其力尤勤。其功尤大。其事尤專。而春秋責之尤重。曰城楚丘而不書諸侯。正王法也。是故以功言之。則楚丘為大。以義言之。則城邢為美。春秋之法。明其道。不計其功。正其義。不謀其利者也。詳著城邢之師。而深沒楚丘之迹。貴王賤霸。羞稱桓文。以正待人之體也。

集說

杜氏預曰。器用不具。城池未固而去。為惠不終也。澶淵之會。既而無歸。大夫不書。而國別稱人。今此總曰諸侯。君臣之辭。不言城杞。杞未遷也。范氏甯曰。直曰諸侯。無大小之序。是各自欲城。無總一之者。非伯者所制。故曰散辭。言諸侯城。則非伯者之為可知也。齊桓德衰。所以散也。陸氏淳曰。公羊云。曷為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案明年楚伐徐。諸侯救徐。其謬可知。劉氏敞曰。諸侯何以不序。不足序也。其不足序。奈何。桓德衰矣。孫氏覺曰。春秋城杞城邢。斥言其國。不書地。春秋陵楚丘。但書其地。蓋遷國者書國。未遷者書地。春秋

然也。陳氏傅良曰。但曰諸侯者。不繫之伯者之辭也。但曰大夫者。不繫之君之辭也。張氏洽曰。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蓋避淮夷而遷之於緣陵。其事與楚同。當是時。齊桓拯救諸夏之志怠矣。故經書曰。城邢。邢略不如楚丘。亦輕重之權衡也。呂氏大圭曰。城當書曰城夷儀。而乃曰城邢。楚丘者。衛之楚丘。緣陵者。杞之緣陵也。以城邢之例觀之。當書曰城衛城杞。而乃曰城楚丘。城緣陵。蓋邢遷於夷儀。固邢之夷儀也。諸侯城邢。得救災恤鄰之道也。故詳書而不殺。予之也。衛已滅而諸侯城楚丘以封衛。故不曰城衛。而曰城楚丘。杞未遷而諸侯城緣陵以存杞。故不曰城杞。而曰城緣陵。以諸侯而封諸侯。非王法也。楚丘之城。沒諸侯而不書。諱之也。若緣陵之城。則以淮夷病杞之故。而為之城。以遷之。猶未至如衛之已滅而後封之也。故但曰諸侯而不序。則其功亦有不足錄者矣。家氏鉉翁曰。杞未受

兵而公羊以為既滅蓋前此城衛城邢皆在於既亡既潰之後故亦以為已亡左氏所謂病杞者得其實矣吳氏澂曰元年齊以救邢之諸侯城邢同在一而伯業向盛也今以會城猶且再敘著齊桓之志方勤而伯業向盛也今以會城之諸侯城緣陵各在一年而不重敘著齊桓之志已言而伯業向衰也不曰杞緣陵者杞未遷也汪氏克完曰存杞之功器用不具城池未固不若城邢之美故不再序諸侯然杞未滅特不待其自遷而城緣陵以遷之未如封衛之專故諸侯以凡舉而不削蓋城緣陵之義不若城邢而功亦劣於楚丘也公羊專封之說惟可施於楚丘蓋衛已滅也邢以遷為文固不得言專封杞未嘗滅則併不得言封矣羊云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魯之曷為不言徐莒為桓公諱也非也杞列在三恪果見滅於徐莒魯為桓諱猶當如邢衛書伐書入何得併泯其迹乎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穀作繒後同

鄆杜注鄆國琅琊鄆縣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有鄆城

左傳

鄆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鄆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

集說

范氏甯曰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傳曰繒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繒子不朝

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蘇氏轍曰鄆季姬也季姬來寧公怒鄆子之不朝也止而絕其昏故遇于防而使來朝非禮也不稱鄆季姬絕也然春秋未有書季姬歸于鄆者或者鄆子之未為君也歸之歟亦未有書鄆季姬來者來而遂止之則絕也絕則非寧也亦未書也公羊穀梁曰非使來朝也使來請已也夫女子也而會諸侯使來請已事蓋有至此者乎陳氏傅良曰

未有言使者。則其曰季姬使鄆子來朝何。惡魯而賤鄆子也。於是季姬來寧。公以鄆子之不來朝也。怒止之。遂遇于防。使朝焉。魯為已汰。鄆為已卑矣。於婦人乎何譏。惡魯而賤鄆子也。卓氏爾康曰。季姬之在魯。歸寧也。遇于防。囑其來朝也。鄆子既朝。魯怒壻已解。明年歸于鄆。仍復歸鄆也。其事甚明。諸家止以歸鄆為于歸。生出魯。公愛女使自擇配之說。夫女子於夫家母家。俱稱曰歸。豈必新昏耶。若女子自擇壻。天下斷無是理也。張氏溥曰。或曰季姬稱字者。蓋已許嫁於鄆矣。故遇之而使來請已也。然請已之說。范甯致疑。謂左氏近情。則儒者可無舍左而訟也。

案季姬與鄆子遇。而僖公不禁。使鄆子朝。而鄆子聽之。皆為失禮。故春秋書以譏之。胡傳謂僖公愛女。使自擇配。說本公穀。而諸儒因之。則過矣。僖公魯之賢君。聲姜又有令妻之稱。豈肯聽女自擇配乎。或以為季姬不繫

於鄆為未嫁之文。不知鄆子不朝。公怒而歸之。來朝而後歸之。故遇歸皆不繫於鄆也。如果來朝為請壻。則既朝之後。必有納幣逆女之事。何俱不見於經耶。范氏甯疑公穀為不然。而以左氏為近合人情。良有以也。胡氏又謂孟光伯鸞變而不失其正。則蕩檢踰閑。安可垂訓於後乎。今故專從左氏。而諸家使來請已之說皆不錄。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沙鹿。杜注山名。平陽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今沙鹿山在大名

府元城縣東四十五里。其西有沙鹿城。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



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



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林屬於山為鹿。沙山名也。無崩道而崩。故志之也。

沙鹿晉地也。詩稱百川沸騰。山豕率崩。言西周之將亡也。書沙鹿崩於前。書獲晉侯於後。雖不指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此春秋畏物之反常為異。使人恐懼修省之意也。其垂戒明矣。



董氏仲舒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異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此見天心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

孔氏穎達曰。漢書元后傳。稱后祖王翁孺。自東平陵徙魏郡元城。委粟里。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鹿崩。崩後六十四卜之曰。陰為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鹿崩。崩後六十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虛。即沙鹿地。計爾時去聖猶近。所言當得其實。故以沙鹿為山名。依漢書為義也。趙氏匡曰。凡山崩不繫國者。以其自有常處。不比隕星退鷁也。劉氏敞曰。沙鹿者何。山也。曷為不繫國。山不可以繫國。山曷為不可以繫國。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守之。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又曰。公羊

曰沙鹿。河上之邑也。非也。此自山名之。不須繫山。可知故也。如禹貢桐柏積石。皆不繫山。至荆山岷山。皆繫山。孫氏覺曰。王道入壞。彘倫一斃。而天下之人皆反皇極。則天見其變。而只食星孛地。見其妖。而川竭山崩。所以名之。在天下。沙鹿梁山崩。雖在於晉。不可以晉言也。朱子曰。山崩川溢。災異之大者。公羊謂沙鹿崩為天下記異。胡傳於成五年梁山崩。用公羊之說。而此獨用左傳。以為晉咎。豈以梁山大。故應在天下。沙鹿小。故應在一國耶。要之災異之興。天子諸侯當各引為已咎。有天下者。以為天下之異可也。有一國者。以為一國之異可也。故兼用二說。

狄侵鄭



張氏洽曰。狄數犯畿內之諸侯。而齊桓不能治。自入衛伐邢。滅溫。而至此。霸圖弱。而王室卑。諸侯

禍著齊桓之急也。趙氏鵬飛曰。前年狄滅溫。伐晉。侵衛。今侵鄭。甚矣。至是之甚而不討。桓公之伯心怠矣。老而溺於內寵。內不能治。何暇治狄乎。五伯桓公為盛。惜乎其不克終也。

冬蔡侯貶卒

貶許

集說

劉氏敞曰。諸侯時卒。惡之也。非也。君薨。臣赴。赴以日月。此禮之常也。臣子少慢。則赴不具。日月。大慢。則都不赴。春秋不改者。因文可以見也。若必以惡此君。則卒書時者。鄭厲公。衛惠公。內則篡國。外則叛王。何為春秋不惡之哉。汪氏克寬曰。穆公也。

父獻舞。見獲於莘。莊十九年。留卒於楚而立。冬。秦饑。使乞糴於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虢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慶鄭曰。棄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曰。

附錄左傳

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讎之。况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

丙襄王七年。十有五年。齊桓四十二年。晉惠六年。衛文十五年。八年。陳穆三年。杞成十年。宋襄六年。秦穆十五年。楚成二十七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集說

張氏洽曰。公十年朝齊。此又朝齊。純用五年一朝之制。同於事天子之禮矣。李氏廉曰。周官行。

言春朝。秋覲。夏宗。冬遇。時見。眾同之禮。此六者。諸侯朝天子之禮也。又曰。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此六服。朝覲宗遇之歲也。又曰。諸侯邦交。歲相問也。歲相聘也。世相朝也。此諸侯相朝聘之禮也。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

年一巡狩與行人不同蓋周衰損益之禮也左氏文十五年曰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昭三年子太叔曰文襄之伯其務不煩諸侯令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又與行人不同而與王制略相似故先儒皆以為此朝伯主之禮昭十三年叔向曰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於是有十二年八聘四朝再會一盟之說與周官及禮家所錄皆不同鄭氏曰不知何代之禮又無所出不從其義左氏又曰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春秋書來朝及朝公者三十有五或得邦交世朝之義或用文襄五歲而朝之制然皆井三代盛時朝王之禮也王道絕矣汪氏克寬曰杜預謂諸侯五年再相朝禮也何休謂合古五年一朝之義皆非是周制諸侯之邦交但曰世相朝安得以三年為合禮乎

楚人伐徐



徐即諸夏故也



吳氏澂曰徐首僭王楚次僭王徐楚同惡者也因齊桓之合諸侯匡天下徐革面而為楚所伐可悲也夫季氏本曰徐在江淮間亦楚所利之國也僖三年恃從齊而取舒舒則楚之與國其能不甘心於徐乎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盟于牡丘

牡丘杜注地名闕今東昌府聊城縣東北七十里有牡丘或云即春秋會盟處



盟于牡丘尋蔡丘之盟且救徐也



兵車之會也

張氏洽曰。葵丘之盟。諸侯既聽命矣。此為楚人伐徐而合諸侯。即驅之討楚救徐可也。又從而盟之。諸侯不一故也。人心已一而復貳。非伯主救災恤患之心。急而人心始懈乎。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此心之盛衰。霸業之所從而盛衰也。故特書盟于牡丘。而霸主諸侯之心皆疑。不足以保徐。斷可知矣。

遂次于匡

匡。杜注。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後漢志。長垣縣有匡城。今屬直隸大名府。

穀梁

遂。繼事也。次。止也。有畏也。

集說

陳氏傅良曰。救不言次。言次。無志於救也。湛氏若水曰。著救徐之不力也。以齊之強。帥列國之衆。何畏於楚。桓公之心既盡。則列國於是乎解體矣。是以有尋盟焉。是以有次焉。其勢使之然也。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帥公作。幸後同。

左傳

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

穀梁

善救徐也。

杜預

楚都於郢。距徐亦遠。而舉兵伐徐。暴橫憑陵之罪著矣。徐在山東。與齊密通。以封境言之。不可以不速救。以形勢言之。非有餽糧越險之難也。今書盟于牡丘。見諸侯救患之不協矣。書次于匡。見霸主號令之不嚴矣。書大夫帥師而諸侯不行。見桓德益衰而志怠矣。凡兵而書救。未有不善之也。救而書次。則尤罪其當速而故緩。失用師之義矣。

杜預

杜氏預曰。敖。慶父之子。啖氏助曰。凡救當奔命而往。救次。失救道也。孫氏復曰。言次言救者。惡諸侯緩於救患也。諸侯既約救徐。而遣大夫往。此緩於救患可知也。葉氏夢得曰。公孫敖。吾大夫之三命者。

也。以救主兵，內辭也。大夫何以不序，無功不足序也。遂敗徐，齊自是不復救人矣。陳氏傅良曰：桓公合八國之衆以救徐，而僅使大夫將，桓志荒矣。卒不競於楚，故救而言次，甚譏之也。有諸侯在，而使大夫盟，始於雞澤，桓公丘，桓公爲之也。有諸侯在，而使大夫盟，始於雞澤，桓公爲之也。趙氏鵬飛曰：師之出次，仁義存焉。爾伐國，問罪而不次，是忿兵也。兵忿者暴，非所以爲義。故伐楚之師，次于召陵，義也。須其服而已，赴危救患而次，是疑兵也。兵疑者怯，非所以爲仁。今救徐之師，次于匡，非仁也。幸其自退而已，楚之伐徐，以其取舒也。舒，楚之與國，徐人掩而取之，爲齊也。桓公招江黃，取舒庸，皆奪楚之援。爾前年楚滅黃，齊不敢救，於是揚兵而伐徐，齊兵合諸侯于牡丘，徒次而不進，是幸其自退也。且正月伐徐，二月出次，固已緩矣。尚何次耶？次于匡而楚不退，於是命大夫帥師以救之，是示怯於楚也。宜徐有婁林之救也。李氏廉曰：經書盟而後救者，牡丘救而後盟者，馬

陵。一則督率於未然，一則戒懼於已然也。又曰：經書諸侯之大夫三，救徐盟袁僑，盟于宋也。大夫之專，始於齊桓。成於晉悼，極於晉平。又曰：許氏曰：遂救許，遂之善者也。以其進也。遂次于匡，遂之不善者也。以其止也。汪氏克寬曰：桓公倡霸四十餘年，未嘗命大夫爲主將。今諸侯不親將，而大夫帥師，則救徐之役，特聊且應之，而不冀其成功也。又曰：四年公孫茲帥師，及諸侯之師侵陳，列序諸國，則書會，此不言會而言及，旣會而後及也。非主魯之辭也。與襄三年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袁僑盟之意同，不獨言大夫。若曰受命其君，故書諸侯以統之。蓋當時諸侯雖以其權畀之大夫，而春秋之法必欲其權繫於諸侯也。

夏五月日有食之



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日朔不書。俱失也。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厲。杜注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今湖廣德安府

隨州北四十里有厲山。厲鄉在山下。

左傳 秋伐厲以救徐也。

集說 張氏洽曰。兵法。攻所必救。厲在徐楚之間。攻楚之必救。以解徐也。然繼此楚敗徐于婁林。則厲在所

不必救。明年不克救徐而還。況同盟不同心。而宋已伐同役之曹矣。汪氏克寬曰。此伐厲以救徐。與伐楚救

江正同。然春秋不書以救者。厲近徐而楚遠。江則齊桓之用兵。猶愈於陽處父也。姜氏寶曰。諸侯志怠。齊

重煩而曹共之位。齊所定也。故獨勞之爾。

八月螽 公作

穀梁 螽。蟲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

集說 趙氏鵬飛曰。書災也。

九月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閔曰。以會致者。始於此。春秋致會。凡二十有七。公自正月如齊。因而會盟。暴師於外。已踰三時。

而以會致。見救徐之無功也。趙氏鵬飛曰。無功而反。飲至何辭。黃氏震曰。至自會。欲救徐不能。楚師未退。

而先返也。李氏廉曰。不以徐至者。諸侯不親行也。

齊師歸于郕

杜氏預曰。來寧不書。此書者。以明中絕。蘇氏轍曰。鄆子既朝。乃使歸之。故書曰歸于鄆。陳氏傅良曰。內女嫁恒。書歸。不書歸。必有故也。季姬來寧。公怒而止之。故不書歸。至是而後言歸也。卓氏爾康曰。季姬見止於魯。為鄆子不朝。故爾。鄆子既來朝。歸而以季姬請。故復以季姬歸鄆。明前此非遂絕鄆而離昏也。

已卯晦震夷伯之廟

左傳 震夷伯之廟。罪之也。

穀梁 震。雷也。夷伯。魯大夫也。因此以見天子至於士。皆有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

光。德薄者流卑。是以貴始。德之本也。始封必為祖。

胡傳 震者。雷電擊夷伯之廟也。不曰夷伯之廟。震而曰震夷伯之廟者。天應之也。天人相感之際。微矣。

集說 杜氏預曰。夷伯。魯大夫。伯。字。大夫既卒。書字。孔氏穎達曰。公羊穀梁傳。皆以晦為冥。謂晝日闇冥也。杜以長歷推已卯晦。九月三十日。春秋值朔書朔。值

晦。書晦。無義例也。說文云。震。霹靂振物者。電。陰陽激耀也。然則震是霹靂。而言雷電擊之者。霹靂有聲。有光。雷電之大者。爾。故言雷電以明之。趙氏匡曰。公穀竝云。晦。冥也。據十六年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成十六年甲午晦。晉楚戰于鄆陵。竝書晦朔。則知晦者。晦朔之晦。爾。古史之體。應合書日。而遇晦朔。必書之。以為歷數之證。穀梁成十六年傳云。事遇晦。書晦。何得於此。獨名晦。冥乎。公羊又云。夷伯。季氏之孚。微者。稱夷伯。大之也。天戒之。故大之。案。褒貶。當以義類。豈有為天所罰。翻乃書字。反於理甚矣。大夫既死。不更稱名。爾。原仲亦是也。劉氏敞曰。左氏云。展氏有隱慝。如此。則夷為展氏之諡。非也。春秋國史也。君前臣名。縱不可名之。猶當繫字於氏。有稱其諡。遂舍其族哉。經曰。葬桓王。不繫周者。王至。自

也。又曰。吉禘于莊公。不繫魯者。君至尊也。惟此二者。可以爵諡通。其餘雖大國。必繫諡於國。別內外也。雖貴臣。必繫字於氏。別尊卑也。齊桓晉文皆繫國。原仲高子皆繫氏。臣無舉諡於君側者也。張氏洽曰。震為雷。凡霆擊之怒。皆震之發也。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激而為雷霆。不善之積。蓋亦如此。程子以為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之廟。天應之也。然天之怒擊。每在於惡稔。而人誅不加之後。春秋書震者。惟此事爾。詩云。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君子知天之日監而畏其威如此。所以事天也。

案春秋全經。未有書大夫之諡者。夷當依劉氏。故作氏。

冬宋人伐曹

左傳

討舊怨也。

集說

許氏翰曰。同盟始自相攻。桓不能已矣。張氏洽曰。莊十四年。曹從齊桓伐宋。宋至今憾之。今諸侯始貳。曹方有王事。而襄公乘虛伐之。尚可繼桓而圖霸乎。故永嘉薛氏以為伐厲而宋人內叛。此則桓德之衰。襄志之私。皆可見矣。趙氏鵬飛曰。自齊桓之霸。至是三十年。諸侯無有擅相侵伐者。服於桓也。今桓德衰矣。宋人加兵於曹。雖不究所以加兵之故。而諸侯攜貳。桓不能制其侵伐矣。家氏鉉翁曰。宋襄於桓之方存。已有圖霸之心。其後執滕圍曹。張本於此。春秋所譏也。李氏廉曰。自曹莊公以齊命會伐宋。遂與宋人為不睦之憾。夫伐宋非獨一曹。而獨讎曹之深者。曹在宋之下。非他國比也。十九年圍曹。宣三年圍曹。至曹陽之變。宋景用師尤亟。哀三年有樂髡之伐。六年有向巢之伐。七年書人以圍。八年書公以入。而曹亡於宋矣。鄭子

曰曹畏宋豈非壤地相接必欲吞噬而後已乎

楚人敗徐于婁林

敗必邁反 婁林杜注徐地下邳

府虹縣 東北

楚 楚敗徐于婁林徐恃救也

高氏問曰齊桓大合諸侯以救徐固有餘力而師出三時無功而返故書楚人敗徐于婁林以罪之

張氏洽曰書以見楚兵之獨勝而救徐之威不立伐厲之謀無補也 趙氏鵬飛曰八國之大夫救徐而徐不免於敗則大夫果用命乎八國之君畏楚而次之巨

君畏之尚何以責其臣宜其逗撓不進也則夫楚之罪者大夫之罪而大夫不進者諸侯之罪也 程氏端學

曰以七國之衆不能敵楚千里之孤兵春秋書諸侯之

盟之次大夫之帥師於前書齊曹伐厲宋人伐曹於中書楚人敗徐於後則齊桓之無志諸侯之解體救徐之不力其情自見矣此皆以力假仁之效也 汪氏克寬曰徐自莊二十六年見經僖三年取舒十七年伐英氏昭五年伐吳皆稱人昭四年會申楚人執之三十年奔楚皆稱子獨此年與文七年伐莒竝舉號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始秦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

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

盡號畧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

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

僖公十五年

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盡，必其君也。蠱之
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
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曰：「
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
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冢僕徒爲右乘，小駟鄭入也。慶鄭
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
訓，而服習其道，惟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
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脈憤興，
外彊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九月，晉
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鬪士倍我。」公曰：「
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
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
可，況國乎？」遂使請戰。曰：「寡人不佞，能合其衆而不能
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
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苟列定，矢敢不承。」
命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

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復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
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駘秦伯將止之，所以
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皆曰：「
從之。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感也。寡人之從君而
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晉大夫三拜稽首曰：『
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羣臣敢在
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天子瑩弘與女簡璧登臺而
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經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
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
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大夫請以
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旣而喪歸焉，用之。大夫其何
有焉？」且晉人感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
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
君。公子繫曰：「不如殺之，無聚慝焉。」子桑曰：「歸之而質其
犬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且史
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

許晉平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敎之言
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
卜貳圍也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
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
曰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
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說晉於是乎作
州兵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
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益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
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
震爲雷爲火爲羸敗姬車說其輶火焚其旗不利行師
敗於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
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及惠公在秦
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
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
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望
匪降自天傳沓背憎職競由人十月晉陰飴甥會

伯盟於王城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恥其
君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圍也君子愛其君而知
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
對曰小人感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爲必歸小人曰我毒
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
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
役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爲怨秦不其
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蛾析謂慶鄭
曰盍行乎對曰陷君於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
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
後入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餼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
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
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於是
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號畧地杜注從河南而東盡號畧也後漢志陸渾西有
號畧地今河南府嵩縣境是也華山杜注在弘農

華陰縣西南。今屬陝西西安府。解梁城。杜注河東解縣。今山西平陽府蒲州。臨晉縣東南十八里有解城。靈臺。杜注在京兆鄠縣。周之故臺。今西安府鄠縣東五里有鄠宮。又東二十五里有靈園。園中有靈臺。高粱之墟。杜注晉地。在平陽府楊氏縣西南。今臨汾縣梁墟是。陰。杜注呂甥食采於陰。今山西平陽府霍州有呂鄉。有陰地村。王城。杜注秦地。馮翊臨晉縣東有王城。今在陝西西安府朝邑縣東。

公羊

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

胡傳

秦伯伐晉而經不書伐。專罪晉也。獲晉侯以歸而經不書歸。免秦伯也。書伐書及者。兩俱有罪。而以歸為甚。今此專罪及為主。書獲書歸者。兩俱有罪。而以歸為甚。今此專罪晉侯之背施幸災。貪愛怒鄰。而怨秦伯也。然則秦戰後乎。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其不言師敗績。何也。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於師也。大夫戰而見獲。必

師敗績。師與大夫敵也。君為重。師次之。大夫敵。春秋之法也。

集說

趙氏匡曰。凡戰而死者。書滅。生禽曰獲。劉氏敞曰。戰而言及者。主之者也。猶曰晉侯為志乎。為此之例。而不言以歸。非也。獲者。獲得之也。大凡君死其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此所以異君臣之辭也。不限獲於臣也。杜氏又云。不書敗績。晉師不大崩。亦非也。君獲不言師敗績者。君重於師也。又曰。穀梁曰。晉侯失民矣。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非也。凡為君而見獲。苟不失民。將焉取之。顧春秋所以不書師敗績者。舉君獲為重爾。陳氏傅良曰。於是秦獲晉侯以歸。其不曰以歸。何罪。晉侯也。獲。匹夫之辭也。言獲則以歸不足言也。張氏洽曰。秦三施而晉無報。所以秦伐晉而不書。又以晉主是戰也。韓簡亦言。師少於我。鬪士倍我。蓋秦直故勇。晉曲故老。晉惠公背惠茂施。以虛氣抗秦。所以

師敗身執而大辱國也。秦舍晉君於外，已而歸諸晉，所以不言以歸也。程氏端學曰：自晉致戎，又不自咎而逆戰焉。經曰：晉侯及秦伯戰，則秦晉之曲直，罪之輕重，皆可見矣。李氏廉曰：秦顓帝之後，周孝王時，非子受封，至襄公送平王東遷，始盡有岐周之地。又七世至穆公，此為見經之始。又曰：是年桓公伯衰，而宋楚秦晉之變遽見。春秋備書之，其五伯迭興之會也歟。王氏樵曰：戎馬還澠，自紀晉侯之所以見獲爾，無以見師實不敗也。陰飴甥曰：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失其君為君獲，喪其親非師敗乎。穀梁民未敗而君獲之說，俱妄也。卓氏爾康曰：此一戰也，曲自在晉，韓為晉地，則秦伐晉可知。既已戰矣，何必書伐不書秦伯伐晉省文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